

2023年度醴陵市商务局招商引资
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4]第065号

目 录

页 码

一、绩效评价报告

1-26

二、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NEW CA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楼 邮编：410016 电话：0731-84885176

2023年度醴陵市商务局招商引资 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4]第065号

醴陵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精神，受醴陵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4年8月至9月对醴陵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主管的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市商务局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商品流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有关商品流通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拟订规范全市流通领域市场体系、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对商品蔬菜专业市场、生猪定点屠宰、拍卖、典当、成品油、酒类流通等进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负责全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等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以及对经济合作企业的经营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商务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内贸股、外经外贸股、投资股、人事教育股、法规股 7 个股室。下辖 2 个市场服务中心、招商项目策划中心 2 个二级机构。

醴陵市委市政府明确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全市的招商工作。醴陵市全员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由市商务局主管。

（二）项目立项依据

市商务局根据中共醴陵市委办公室、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醴陵市 2023 年度全员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进行立项。

（三）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全员招商工作组及商务局相关股室人员积极参与各类招商活动，向更多优质企业介绍本地招商优惠政策及相关优势，吸引其入驻扎根醴陵。积极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加强湘商回醴投资宣传、做好外企投资招引。逐步改善醴陵市招商投资环境，为下一步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把握客户对接、平台招商、要素保障、政策支持主动权，聚焦聚力产业实体、科技创新、环保节能、三类 500 强项目，为加快醴陵市高质量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 项目年度目标

全年引进项目 120 个，项目总投资 300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产业实体项目 30 个，“三类 500 强”项目 5 个；举办招商活动 4 次；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50 亿元关口，比上年增长 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5%以上。

（五）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中共醴陵市委办公室、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醴陵市 2023 年度全员招商引资工作方案》，醴陵市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激发各方招商潜力，汇聚全市发展合力。

为确保招商工作有序进行，醴陵市政府在市商务局设立全员

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招商工作开展；组建了 10 个由市级领导任组长的外出招商工作组、6 个按产业类型划分的招商工作链，覆盖多个重点招商城市、优势产业链，同时设立“重点项目”、“综合协调”、“考核督导”三个工作组保障招商工作开展，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市商务局制定了《醴陵市招商引资工作流程》，规范了信息收集、项目库建设、项目研判与考察、洽谈签约、资料移交与保管等关键流程。市商务局通过信息收集，对意向项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判，形成初步意见。通过尽职调查评估和分析项目投资方投资能力、产品竞争力、产业发展前景。在条件成熟时，由招商牵头单位与投资客商相互开展实地考察工作。达成合作意向后，通过多轮沟通磋商，明确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就双方沟通的关键性问题，形成洽谈纪要并报上级领导，形成初步协议书。后续通过多部门联合评审等程序，形成项目正式合同，项目进入签约实施环节。

（六）项目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商务局制定了《醴陵市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对信息收集、洽谈签约、资料移交与保管等工作流程作了明确规定。评价组经查看项目活动方案、协议书、相关管理台账等业务资料，市商务局依据相关规定有序开展了招商引资工作，但在资料移交与保管的相关程序中未能有效执行《醴陵市招商引资工作流程》。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下达总额及组成

醴陵市财政批复市商务局 2023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600 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 550 万元，上级资金 50 万元，实际下达专项资金 5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1.67%。实际到位的 550 万元专项资金中分配给市商务局 100 万元，余下 450 万元作为全员招商工作经费直接拨付给相关招商工作组、招商产业链。

全员招商工作根据招商活动主要城市及相关工作内容设立 13 个招商工作组、6 条招商产业链，按每个工作组 30 万元、每条产业链 10 万元进行经费呈报。市商务局于 2023 年呈报全员招商工作经费 225 万元，于 2024 年呈报全员招商工作经费 225 万元。经批准后，资金直拨至相关单位。全员招商工作经费拨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合计	占比	备注
1	经开区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45	45	90	20.00%	重点项目组、综合协调组、深圳组
2	市商务局	40	15	55	12.22%	考核督导组、成都西安组、服饰产业链、玻璃产业链
3	市文旅广体局	15	30	45	10.00%	上海惠州组、长沙武汉郑州组
4	市委统战部	15	15	30	6.67%	江浙组
5	市卫健局		20	20	4.44%	考核督导组、福建汕头组
6	船湾镇	2	14	16	3.56%	考核督导组、东莞珠海组、服饰产业链
7	市委宣传部		15	15	3.33%	广州组
8	市城管局		15	15	3.33%	北京组
9	市农业农村局	10	5	15	3.33%	佛山中山组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合计	占比	备注
10	市民政局	5	10	15	3.33%	佛山中山组
11	市发改局	15		15	3.33%	长沙武汉郑州组
12	市交通运输局	15		15	3.33%	福建汕头组
13	长庆街道	15		15	3.33%	广州组
14	市自然资源局	15		15	3.33%	北京组
15	市科工信局	5	5	10	2.22%	先进陶瓷产业链
16	市人大	5	5	10	2.22%	文创文旅产业链
17	市政协	5	5	10	2.22%	先进智能制造产业链
18	市应急局	5	5	10	2.22%	花炮产业链
19	市人社局	3	5	8	1.78%	东莞珠海组
20	市委组织部	6		6	1.33%	东莞珠海组
21	会展中心	2	3	5	1.11%	东莞珠海组
22	仙岳山街道	2	3	5	1.11%	东莞珠海组
23	市医保局		5	5	1.11%	福建汕头组
24	嘉树镇		5	5	1.11%	成都西安组
	合计	225	225	450	100.00%	

（二）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商务局实际使用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4.17 万元，其他全员招商工作组共分配使用资金 18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宣传活动、招商接待、招商工作组的差旅费等，合计使用专项资金 219.17 万元，结余资金 330.83 万元，执行率 39.85%。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市商务局共使用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61.54 万元，其他全员招商工作组共分配使用资金 395 万元，合计使用专项资金 456.54 万元，结余资金 93.46 万元，执行率 83.01%。

资金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2023 年支出金额	2024 年支出金额	合计	其中不合规支出	占比
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01	212.62	399.63	1.84	87.53%
2	公务接待费	8.77	7.82	16.58		3.63%
3	印刷费	7.91	8.62	16.53		3.62%
4	其他交通费用	4.28	4.28	8.57		1.88%
5	办公费	3.39	0.98	4.37	0.39	0.96%
6	差旅费	2.96	0.87	3.83		0.84%
7	维修（护）费	2.57		2.57	2.57	0.56%
8	咨询费		2.00	2.00		0.44%
9	伙食补助费	1.15	0.18	1.33		0.29%
10	电费	0.89		0.89	0.89	0.20%
11	水费	0.13		0.13	0.13	0.03%
12	邮电费	0.11		0.11		0.02%
13	手续费		0.01	0.01		0.00%
	合计	219.17	237.37	456.54	5.82	100.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商务局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支出进行管理。评价组经查看资金支出凭证、付款申请等资料，市商务局基本执行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报账凭据基本完整，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仍存在使用不规范的现象。

评价组现场检查了上海惠州招商工作组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的经费使用情况，该单位依据单位内部资金审批制度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进行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招商宣传及推介费用、招商工作组差旅费等，费用报批基本执行了相关审批流程，报账凭据基本完整。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组分四个阶段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收集阶段、资料查阅和现场交流阶段、分析计算和问卷调查阶段，以及资料汇总和绩效评价阶段。评价组现场检查招商工作组、产业链 5 个，抽查资金 200 万元，抽查资金量占资金总额的 36.36%。

通过以上四个阶段工作，了解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及监管情况，分析该项目在预算、监管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

四、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2023 年度市商务局基本完成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所对应的招商引资任务，优化了醴陵招商引资环境，改善了客商来醴投资体验，为后续招引工作做了良好铺垫。项目组通过拟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调查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5.71%。

但该项目在实施及管理过程中，也存在资金管理待加强、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招商引资相关工作档案管理不到位、绩效管理待加强等问题。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78.5 分，绩效等级为“中”。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决策指标总分 16 分，扣 2 分，评价得分 14 分。其中：未设置成本相关绩效指标，质量指标仅设置资金使用合规率、新签约项目履约率，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清晰、可衡量，扣 2 分。

2. 过程指标总分 34 分，扣 14.5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其中：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91.67%，扣 1 分；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预算执行率为 83.01%，扣 3 分；存在发票跨期的情况，扣 1 分；存在基本支出经费挤占专项支出经费的情况，扣 2 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 1.5 分；专项经费采用汇总呈报、统一分配的模式进行管理，由于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单位多，增加了市商务局后续管理的难度，对于资金的使用情况难以及时和准确了解，一定程度限制了财政资金效益发挥。个别招商工作组的资金分配与实施方案约定标准不符，未见相关依据。扣 3.5 分；自评报告内容不充实，未总结相关活动的实施情况及成果，也未对招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归纳，并依据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优化意见，扣 2.5 分。

3. 产出指标总分 27 分，扣 5 分，评价得分 22 分。其中：招商活动举办率为 50%，扣 3 分；招商档案管理中市商务局收集了招商项目合同、附件等资料的电子档，未收集项目洽谈资料，也未及时将各组资料汇总归档管理，扣 2 分。

4. 效益指标总分 23 分，未扣分，评价得 23 分。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

市商务局计划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实际引进 84 个，任务完成率 280%；计划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 5 个，实际引进 5 个，任务完成率 100%；计划举办 4 次招商活动，实际举办 2 次，任务完成率 50%。

（二）项目效益

1. 项目经济效益

2023 年花炮物流港、微晶玻璃等一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10 个外出招商工作组外出招商考察 80 余次，考察企业 300 余家，洽谈项目 60 余个，接待客商 200 余批次，成功签约项目 20 余个，总投资额达 30 亿元。

2. 项目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形成了良好的全员招商氛围，基本改善醴陵市招商投资环境，带动更多客商投资醴陵产业，向区域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为加快醴陵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经济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管理待加强

1. 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支出 21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9.85%；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支出 456.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01%。预算执行率偏低有以下原因：一是招商经费分两次下达，第二次资金 225 万元 2024 年才下达；二是优先使用上年度结余专项经费

对项目费用进行报销；三是实际工作中根据项目情况灵活使用其他资金指标进行支付。

2. 招商经费管理模式需优化。全员招商工作经费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分两次下达，拨付给了相关招商工作组、产业链的共计 24 家项目参与单位，涉及醴陵市多个政府机关、镇（街道）。专项经费采用汇总呈报、统一分配的模式进行管理，其中实拨资金 10 万元及以下的共有 10 家单位，占比 41.67%；实拨资金 10-20 万元的共有 10 家单位，占比 41.67%；实拨资金 20 万元以上的共有 4 家单位，占比 16.67%。专项经费分配单位较多，资金散小，难以发挥资金合力，一定程度限制了财政资金效益发挥。

3. 资金分配与约定不符。链办单位实际负责相关产业链招商工作开展，根据《醴陵市 2023 年度全员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分工安排，玻璃产业链链办单位为经开区产业发展部，按每个产业链 10 万元经费的标准，应分配经开区产业发展部资金 10 万元，但该专项资金实际拨付至市商业局。评价组现场检查时未见以上资金分配变动相关依据文件。

4.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商务局依据《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支出进行管理，未制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使用、审批、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资金使用缺乏刚性约束。目前，市商务局仅对本单位支出的经费进行管理，对分配至其他的招商工作组、产业链的经费无管理权限，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难以及时和准确了解。

（二）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

现场评价发现，招商引资专项经费未专款专用，涉及资金 5.82 万元。如：2023 年 9 月财记 29 号凭证支付醴陵市鑫窑工坊瓷业有限公司瓷器餐具费 0.54 万元，系食堂购置餐具支出；2023 年 12 月财记 60 号凭证支付醴陵市华颂花艺工作室园林绿化费 1.3 万元，系商务局 2023 年 5 月-8 月园林绿化日常维护费用。2023 年-2024 年期间，商务局使用 2023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支付报刊征订费用 0.39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0.89 万元、单位日常维修（护）费 2.57 万元。专项资金存在列支与项目无关经费的情况，未做到专款专用，究其原因是市商务局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支付和审核缺乏明确的制度规范。

（三）发票逾期报账

现场评价发现，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报账不及时，如：2023 年 5 月财记 58 号凭证支付醴陵市顺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车费 1.43 万元，系 2022 年 11 月-12 月公务用车费用，费用最长跨期 6 个月；2023 年 5 月财记 68 号凭证支付醴陵东风大酒店住宿费 2.94 万元，系 2022 年 4 月-12 月招商特使住宿费用，费用最长跨期 13 个月；2023 年 11 月财记 50 号凭证共支付招商、安全生产、消费等宣传资料印刷费 1.98 万元，其中包含 2022 年 12 月所发生的依法治市绩效考核资料费 0.08 万元，跨期 11 个月。逾期报账主要因为招商业务人员外出招商时间较长，无法及时报账；单笔零星、但频繁发生的费用，为便于财务核算，累积多月后一同结账报销。

（四）招商引资相关工作档案管理不到位

根据商务局制定的《醴陵市招商引资工作流程》规定：签约完成后及时将合同、附件《招商项目信息表》及项目洽谈资料（含项目计划书、可研性报告、考察方案及照片等）向市商务局移交和妥善保管招商项目有关文件。即开展全员招商的各工作组在完成预定招商工作后，应及时向市商务局移交招商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发现，商务局收集了招商项目合同、附件等资料的电子档，未收集项目洽谈资料，也未及时将各工作组资料汇总归档管理，招商引资工作档案管理规定未有效执行。

（五）绩效管理待加强

1. 招商活动目标完成率较低。招商活动绩效目标为每年举办4次，2023年全年举办集中签约与招商推介类活动2次，招商活动目标完成率为50%。

2.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清晰、可衡量。其中质量指标仅设置“资金使用合规率”“新签约项目履约率”，未形成覆盖项目筹划和推广、洽谈和签约、实施和监督等体现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指标中未设置成本相关指标，使得项目实施中对于成本控制缺乏明确的管理目标。

3. 自评报告内容不充实。商务局从项目概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方面对2023年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其中第三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仅概述性说明开展考察活动、举办推介会及签约活动的期间，未总结相关活动的实施情况及成果。第五项“其他需要说明的

问题”仅列举了后续工作计划，未对招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依据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优化意见。

出现上述问题说明市商务局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缺乏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把握；项目完成后未及时归纳总结，形成清晰的项目实施流程。绩效指标编制时缺乏从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的监督控制、到结果的评价运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意识，绩效管理理念较薄弱。

七、相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促进资金效益实现

一是积极开展招商相关活动，及时对专项资金进行申请和呈报；资金使用时，应明确计划和目标，包括使用目的、使用方式、预期效果等，以便有效地管理资金；优化统筹各类资金指标的使用和分配，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加强沟通，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专项资金效益实现。

二是建议优化招商工作经费管理模式，招商工作经费由商务局统筹管理，仍按招商工作方案分配经费至招商工作组和产业链，但不再实拨资金至具体的招商工作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各招商工作组和产业链按项目对招商活动方案、计划、活动开展照片等业务资料以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汇总，经招商组长和链长审批后一律采用报账制至商务局报销经费。

三是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工作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资金拨付管理。根据招商工作实际，对分组安排进行了调整的，应完善履

行申请报批程序，以保障资金分配符合程序，确保招商后续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力度

根据相关法规和专项资金特点，制定符合本单位管理需要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在使用、审批、监督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开展宣传工作，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在局机关能被充分理解和执行。强化内部核查体系，通过建立定期自查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规范资金报账程序，确保核算规范准确

严格执行商务局制定的《局机关管理规章制度》，及时对费用进行报账，避免出现逾期不能报账情况，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财务知识培训，树立相关业务人员按期报账意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安排费用报账时间，确保财务核算规范准确。

（四）强化管理制度执行，构建监督反馈机制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制度学习，督促招商引资项目组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醴陵市招商引资工作流程》，提高遵守制度的自觉性，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构建完善的监督管理与沟通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执行中偏离管理制度的情况，通过收集反馈与建议使制度不断适应业务变化，确保项目管理制度能够持续且高效地运转。

（五）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自评质量

一是树立绩效的全过程管理意识，契合项目实施流程完善绩效指标框架，依据实际管理需求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确保绩效指标能够覆盖项目实施的整个流程。

二是在实际工作中，践行绩效管理理念，以绩效指标引领和规范项目实施，定期核查绩效完成情况，据此调整和促进后续项目开展。

三是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客观总结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切实提高绩效自评的填报质量，发挥绩效自评在优化项目管理工作的积极作用。

附表：《2023 年度醴陵市商务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为《2023 年度醴陵市商务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湘财苑专审字〔2024〕第 065 号）签字盖章页。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

2023 年度醴陵市商务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0.75 分，否则，酌情扣分；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0.7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 0.75 分，否则，酌情扣分；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得 0.75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合理,不扣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未设置成本相关绩效目标。其中质量指标仅设置资金使用合规率、新签约项目履约率,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清晰、可衡量,酌情扣2分。	2
	资金投入(3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分配办法健全、标准合理,不扣分。	1
			1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不扣分。	1
			1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分配结果及时准确公示,不扣分。	1
项目过程(34分)	资金管理(17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依据银行拨款凭证,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将专项资金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计划到位的专项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95%以上计3分;80%以上不满95%计2分;70%以上不满80%计1分;60%以上不满70%计0.5分;不满60%计0分。	资金到位率为91.67%,扣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和调整率	4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据实确定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率，即预算执行进度；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①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1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	1、截至2024年8月28日，预算执行率为83.01%，不计分。 2、预算未进行调整，不扣分。本项合计扣3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否则此项不得分；（1分）③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否则酌情扣分；（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此项不得分。（2分）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1、存在发票跨期的情况，扣1分。 2、存在基本支出经费挤占专项支出经费的情况，扣2分。	3
	组织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	①是否实行专项核算，要求通过明细账或辅助账能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②费用支出用途是否清晰，是否与项目相关。	①按会计科目核算，实行专账或者专项核算，通过明细账或辅助账能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计1分；②费用支出用途清晰，与项目相关，计1分。	进行专账核算管理，费用支出清晰，不扣分。	2
		信息公开	2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①绩效目标按要求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自评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准确公开，不扣分。	2
		管理制度	3	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①有资金管理办法，计1.5分，否则不得分；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实施 (17分)	健全性		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②有项目管理制度，计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法，已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本项扣 1.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 1 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计 0.5 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计 0.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本项得满分。	2
		项目实施情况	6	是否按招商引资方案的规定进行招商，招商项目管理是否符合项目运行需要。	①按要求成立 10 个外出招商工作组以及重点项目组、综合协调组、考核监督组并分配任务，计 1 分，每缺一个工作组，扣 0.1 分，扣完为止；②各招商工作组按方案及相关要求开展招商活动，计 1 分，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酌情扣分；③招商项目管理能够适应项目运行需要，涉及资金分配、后续管理等方面。计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专项经费采用汇总呈报、统一分配的模式进行管理，分配单位较多，资金散小，难以发挥资金合力，一定程度限制了财政资金效益发挥。②个别招商工作组的资金分配与实施方案约定标准不符，未见相关依据。如玻璃产业链资金拨付至商务局未见签字审批。本项酌情扣 3.5 分。	2.5
		上级部门检查	2	对上级部门检查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对上级部门检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 2 分；上级部门检查反映问题部分整改，计	问题已整改，本项不扣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整改情况			1分；上级部门检查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是否明确；③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计1分；②报告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明确，计2分；③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计1分。	自评报告内容不充实，其中第三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仅概述性说明开展相关活动，未总结相关活动的实施情况及成果。第五项“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仅列举了后续工作计划，未对招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归纳，并依据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优化意见，酌情扣2.5分。	1.5
项目产出 (27分)	产出数量 (7分)	招商活动举办率	3	招商活动举办率=全年举办招商活动次数/计划举办招商活动次数*100%	招商活动举办率=全年举办招商活动次数/计划举办招商活动次数*100%，招商活动举办率达到100%计3分，举办率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招商活动举办率为50%，本项扣3分。	0
		重点客商接待率	2	来本市重点客商接待率=全年接待来本市重点客商批次(人数)/计划接待来本市重点客商批次(人数)*100%	来本市重点客商接待率=全年接待来本市重点客商批次(人数)/计划接待来本市重点客商批次(人数)*100%接待率达到100%计2分，接待率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来本市重点客商接待率为100%，本项不扣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引进客商入驻率	2	引进客商入驻率=全年实际入驻客商数/全年计划入驻客商数*100%	引进客商入驻率=全年实际入驻客商数/全年计划入驻客商数*100%,亿元以上项目客商入驻率达到100%计1分,计划引进“三类500强”项目客商入驻率达到100%,计1分,未完成不计分。	1、计划引进亿元以上项目客商30个,实际引进84个,不扣分; 2、计划引进“三类500强”项目客商5个,实际引进5个,不扣分。	2
		招商专项活动	2	①是否制定招商活动方案; ②是否已按照方案举办招商活动; ③招商活动达成预定目标。	①是否制定招商活动方案;(0.5分) ②是否已按照方案举办招商活动;(1分) ③招商活动是否达成预定目标。(0.5分)	招商活动有序开展。	2
	产出质量 (13分)	招商接洽管理	2	①是否已制定招商接待、洽谈方案;②是否按照方案,初步考察客商实际运行情况;③是否对客商进行项目投资额度、意向选址、用地规模等事项摸底工作;④是否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落地尽职调查工作;⑤是否跟进项目洽谈结果,及时解决项目出现的困难、问题;⑥是否每月或适时汇总上报《重点招商项目协调跟进情况表》。	①是否已制定招商接待、洽谈方案;(0.25分)②是否按照方案,初步考察客商实际运行情况;(0.25分)③是否对客商进行项目投资额度、意向选址、用地规模等事项摸底工作;(0.25分)④是否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落地尽职调查工作;(0.5分)⑤是否跟进项目洽谈结果,及时解决项目出现困难、问题;(0.5分)⑥是否每月或适时汇总上报《重点招商项目协调跟进情况表》。(0.25分)	按规定进行招商接待、洽谈管理,本项不扣分。	2
		招商签约管理	3	①招商前期是否开展商务谈判; ②是否及时进行项目审查工作; ③是否召集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拟办意见; ④是否及时将研究意见交至上级部门决策;	①招商前期是否开展商务谈判;(0.5分) ②是否及时进行项目审查工作;(0.5分) ③是否召集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拟办意见;(0.5分)④是否及时将研究意见交至上级部门决策	按规定进行招商签约管理,本项不扣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⑤是否按照决策结论签订合作协议; ⑥是否每月汇总上报《重点招商项目签约情况表》。	策; (0.5分)⑤是否按照决策结论签订合作协议; (0.5分) ⑥是否每月汇总上报《重点招商项目签约情况表》。(0.5分)		
		招商落地管理	3	①是否及时督促入驻企业按计划开工建设; ②是否及时跟进入驻企业落地实施情况; ③对于已开业的企业是否及时核实投产效益; ④是否每月汇总上报《重点招商项目落地进展情况表》。	①是否及时督促入驻企业按计划开工建设; (1分)②是否及时跟进入驻企业落地实施情况; (0.5分)③对于已开业的企业是否及时核实投产效益; (1分) ④是否每月汇总上报《重点招商项目落地进展情况表》。(0.5分)	招商落地管理符合规定, 本项不扣分。	3
		招商档案管理	3	与招商引资相关工作档案是否汇总整理。	①按规定完整、及时进行档案汇总; (1.5分) ②档案后期管理维护工作有序开展。(1.5分)	商务局收集了招商项目合同、附件等资料的电子档案, 未收集项目洽谈资料, 也未及时将各组资料汇总归档管理。本项酌情扣2分。	1
	产出时效 (4分)	招商入驻及时性	4	招商入驻及时性=全年招商入驻企业实际协商总天数/全年招商入驻企业计划协商总天数*100%。	招商入驻及时性=全年招商入驻企业实际协商总天数/全年招商入驻企业计划协商总天数*100%, 招商入驻及时性达到100%计4分, 及时率每降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招商入驻及时性100%, 本项不扣分。	4
	产出成本 (3分)	招商引资成本	3	招商引资成本控制率=招商引资实际成本/招商引资计划成本*100%。	招商引资成本控制率=招商引资实际成本/招商引资计划成本*100%, 招商引资成本≤100%, 计3分, 招商引资成本每提高5%扣0.5分, 扣完为止。	招商引资成本控制率为100%, 本项不扣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效益 (23分)	经济效益 (6分)	经济稳定	6	是否做到改善了区域内投资环境,实现经济有效增长,减轻市民经济压力,促进内需消费,较好维护区域经济稳定。	是否做到改善了区域内投资环境,实现经济有效增长,减轻市民经济压力,促进内需消费,较好维护区域经济稳定。否则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分。(6分)	改善区域内投资环境,较好维护区域内经济稳定。	6
	社会效益 (6分)	就业机会	6	是否通过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更多企业入驻,为市民提供更多优质岗位,进一步提高了市民就业机会。	是否通过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更多企业入驻,为市民提供更多优质岗位,进一步提高了市民就业机会。否则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分。(6分)	提高市民就业机会。	6
	生态效益 (2分)	环境保护	2	商家入驻后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商家入驻后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全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计2分,每出现一起环境污染事件,扣0.5分,若出现一起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项不得分。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可持续影响 (4分)	城市发展	2	是否通过完成招商引资基础工作,提高醴陵市经济建设水平,巩固城市地位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为加快醴陵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经济保障。	是否通过完成招商引资基础工作,提高醴陵市经济建设水平,巩固城市地位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为加快醴陵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经济保障,计2分,否则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减分数。	城市发展较好。	2
		安全机制	2	入驻客商场地建设期间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人员伤亡事件。	入驻客商场地建设期间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人员伤亡事件,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计2分,每出现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扣0.5分,扣完为止,若出现一起人员伤亡事件,该项2分全扣。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人员伤亡事件。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	随机抽取入驻客商进行调查访问, 95%及以上为满分, 80%及以下不得分, 每下降0.5%扣0.1分, 扣完为止。	入驻客商满意度 95.71%, 不扣分。	5
合计			100				78.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07388213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司法会计
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 企业上市咨询, 企业破产清算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服务; 会计咨询, 代理记账服务, 税务咨询, 税务筹划, 企业资本运营, 企业财
务咨询服务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板
培育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
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
业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7日至 2030年01月06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
30楼3001室2011-2014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6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主管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陈智辉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层2011-2014号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110004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姓名 陈智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5-29
工作单位 湖南新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104198705290093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8705290093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智辉 431100040003

证书编号: 4311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1999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9月续证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易志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8-28
工作单位: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306197008280036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易志光 440400170001

证书编号: 4404001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5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